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四 中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四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三 民國十三年柳起朋等與莊啟貴互控賭博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十三年柳起朋等與莊啟貴互控賭博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3950號卷宗，內含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四月至七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訊問筆錄等各類文書二十四件（含附件）。

據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柳起朋（鵬）等刑事訴狀，莊啟貴（大妹）與弟莊啟全平日開場設賭，經柳起朋等報告，迭被政警拿獲罰辦。民國十三年舊曆三月，莊啟貴計圖報復，聲稱弟莊啟全因與柳起朋等聚賭輸錢，冀欲自盡。莊啟貴經投鄉警，向柳起朋等索要洋十餘元。柳起朋等未遂其欲，並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呈遞刑事訴狀控告莊啟貴「挾嫌圖詐」。莊啟貴亦於次日呈遞刑事訴狀，控告柳起朋等「窩藏聚賭」。龍泉縣公署飭警查明核辦，並多次傳案審訊。據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龍泉縣公署押票可知，七月四日庭審判莊啟全拘役四日，餘因檔案缺失不詳。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柳起朋（朋）等	控莊啟貴為挾嫌圖詐自賭誣賭事（初）	刑事訴狀	13950	8—12
2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莊啟貴	控柳起朋等為窩藏聚賭服毒命危事（初）	刑事訴狀	13950	2—5、7
3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查事	狀稿	13950	6
4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查事	飭（稿）	13950	13—14
5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九日（批）	莊啟桂等	為忝在同里虛實洞明事	飭	13950	74—75
6	民國十三年五月（一）	法警趙迎祥等	為報告事	刑事訴狀	13950	15—19
7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批）	莊啟貴	為再訴柳起朋等以賭為常業窩藏聚賭事	報告	13950	20—21
8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批）	柳起朋（朋）等	控莊啟貴為聳弟詐陷舉侄作證事	刑事訴狀	13950	22—25、27
			附1 狀稿	狀稿	13950	26
			附1 狀稿	狀稿	13950	30—33、35
			附1 狀稿	狀稿	13950	34

〔一〕日期不詳，該報告內容與本案第四件檔案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飭相對應，故列於五月之首。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9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柳起朋等	傳票	13950	76
10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莊啟貴等	傳票	13950	77
11	民國十三年五月卅日		點名單	點名單	13950	36—37
12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3950	38—48
13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莊啟貴	限結	結	13950	49—50
14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葉茂春	為保劉達萬等	保狀	13950	51—55
15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柳起培等	為挾仇誣告公道難泯事 附1 狀稿	刑事辯訴狀 狀稿	13950 13950	56—60 61
16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柳起朋等	傳票	13950	28
17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莊啟貴等	傳票	13950	29
18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13950	62—71
19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莊啟全	押票	13950	73
20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莊啟全	押票回證	13950	72

010

為呈訴 挾嫌圖詐自賭誣騙請提公訴拘提律究以儆詐財而杜誣陷事。緣民
 寺南鄉上塲地亦有慣行賭博遊子之誼。啟貴弟前全平日開場聚賭。福地亦曾經
 報告。迭被警署拿獲。罰款有案。乃該惡不知悔悟。暗賭如命。本年舊曆三月初。啟貴往外
 錢。數回。務請圖報。復氏。寺日前報告之嫌。聲稱其弟。就念。抱病在。亦與。弟。等。賭。輸。莫
 欲自盡。幸。諸。投。經。鄉。警。章。大。金。要。氏。等。探。洋。十。餘。元。與。弟。調。養。了。事。殊。不。思。民。起。釀。作。務
 農。遠。高。開。投。布。費。繼。登。經。營。竹。水。各。字。職。業。均。不。知。賭。博。為。何。物。竟。未。遂。其。欲。啟。貴。又。身。揚。要。將
 伊。弟。招。到。氏。等。房。中。圖。新。云。現。聞。伊。弟。啟。全。年。已。卅。餘。歲。有。子。年。亦。十二。頭。有。天。良。不。肯。主。作。
 而。啟。貴。詐。財。未。遂。懷。恨。猶。未。消。將。來。施。以。別。種。毒。計。勢。必。更。費。天。心。為。此。請。求
 知。事。不。當。員。公。鑒。

009

刑		原		告		被		告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劉達萬	龍泉	徐維登	龍泉	龍泉	龍泉	徐維登	龍泉	龍泉	龍泉
柳起鵬	馬及嶺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農	農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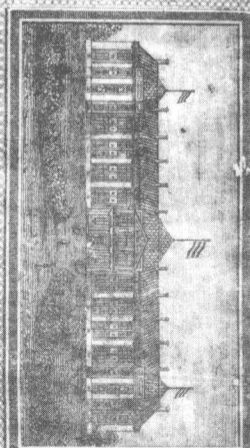
008

初 豐信 008

浙江高等檢察廳
 司法部鑑定新章
 民國十一年一月
 次發第一冊
 行頒部

狀 訴 事 刑

重 建 司 法 部 正 面 圖



本狀紙全套定價銀壹角
 民國十年一月 司法部核准

三/1-3

1.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柳起鵬 (朋) 等控莊啟貴為挾嫌圖詐自賭誣賭事刑事訴狀 (初) (13950:8-12)

三/1-2

三/1-1

012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具狀人柳起鵬

徐登鵬

劉達鵬

白繕

經手發行處

三/1-5

011

狀卷已於今日在縣署狀問批云吳此批

月廿日

三/1-4

004

為王訴高藏聚賭服毒命危喊叫嚴提完律事竊瓦胞弟致一
 同居長娶妻僅弟一名馬林年方十一歲視如己子頗相親愛舊曆三月十日因
 事往西山依親串家不料村中賭棍柳起朋即大妹兒引達孟徐維慶吳玉明(西街)
 四坑坑常年在松湖村做場(知瓦)勤儉有蓄積即於十日假開乘民出御未回誘瓦弟致
 至柳起朋家聚賭斃命(用杯覆飯如青龍老虎之類)瓦弟因輸想翻靈財活法
 齊共輸大洋柒拾三元被柳起朋引達孟等分肥次日(三日)回家瓦弟懼瓦知情竟食洋
 大盒藥自盡幸瓦姪馬林察覺大呼救命鄰人羣集用藥次第灌下頃頃涕吐
 果有尖末藥頭在馬良久始能言據云瓦均存洋三十元輸盡尚自己輸洋十三元
 有煙馬林跟隨父前看賭可証但人雖救活元氣已傷飲食莫進淹淹在床必須數
 月調養可恨柳起朋等明比枉賭險此(空)生命不汝拘提送還賭場按律重辦不足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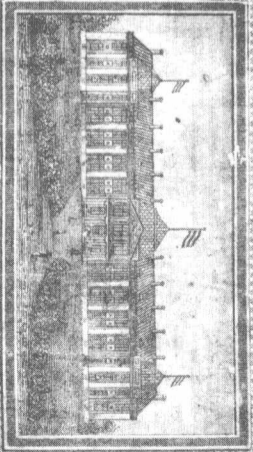
刑 原		告 被		事 告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吳止明	南陽	柳起朋	南陽	南陽	職業
徐維慶	南陽	劉達孟	南陽	南陽	職業
劉達孟	南陽	柳起朋	南陽	南陽	職業
莊啟貴	本邑	柳起朋	南陽	南陽	職業
本邑	南陽	柳起朋	南陽	南陽	職業
三壘	南陽	柳起朋	南陽	南陽	職業
四十四	南陽	柳起朋	南陽	南陽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002

浙江高等檢察廳
 司法部頒之新章
 民國十年一月
 大銀幣二角
 行頒部法

狀 訴 事 刑

圖 面 正 部 法 司 建 重



三/2-3

2.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莊啟貴控柳起朋等為窩藏聚賭服毒命危事刑事訴狀(初) (13950:2-5、7)

三/2-2

三/2-1

007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具狀人莊啟貴總

經手發行處

自善

三/2-5

005

以彈賭風為比威印

如事兼檢察官公啟

據訴是查屬實前經查核核批

月廿日

三/2-4

原告 汪啟貴 四十四歲 南鄉石湖上灣 三屯 農

被告 柳起朋 南鄉石湖木樹坪 卅里

劉達孟 仝

徐維登 仝

吳土明 南鄉石湖店 仝

開訴

006

為窩藏聚賭服毒命兇喊叫嚴提究追律辦事竊氏胞弟啟全與氏

同居 未娶妻僅第一子名馬林年方十一歲視如己子頗相親愛藉

曆三月十一日 氏因事往西山岱親串家不料村中賭棍柳起朋即大姊

劉達孟徐維登吳土明(西鄉雲田板坑常年住石湖村做篾)知氏勤儉有蓄積

即於十日夜間乘氏出鄉志回誘氏弟啟全至柳起朋家聚賭錢灘(用林

廣錢如看龍老虎之類)弟因輸想翻盡財注一夜共輸大洋柒拾叁元後

柳起朋劉達孟等分肥次(十日)氏回家 氏弟懼氏 和情竟食洋火一盒

尋自盡幸氏姪馬林察覺大呼救命鄰人羣集用藥次第灌下須臾湧

吐果有大紫藥頭在馬良及姑儲言據云 氏的存洋六十元輸盡尚自己輸

洋十三元有姪馬林跟隨父前看賭可證雖人雖救活元氣已傷飲食莫

進淹 在案必須數月調養可恨柳起朋等朋比打賭險些害人生命不

沐拘提進賭洋按律重亦不足以弭賭而為此喊

和事兼林察官心驚

原告汪啟貴 謹

證人

014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稿




龍泉縣公署稿

啟者本署接獲莊慶榮告訴柳梨朋甲朱珠吳樹達王血浮維登
吳主之司該弟於全聚財物離輸自七十二元回家吸食巨火一
金因尚確下故回診求提訊元亦發刻可核詳批賜查核辦理
故亦會堅聘柳該等前往南鄉以地查究仍工列名地免免有
多矣事是甚矣在該佃查們的確檢實具以公賜核辦呈請
毋稍徇私等語切此稿

葉林華 謹啟

右柳梨 謹啟

三/3-1
三/3-2
3.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 (稿) (13950:13-14)

074

飭

龍泉縣公署飭

為

飭查事案據莊啟貴訴柳起朋印大妹兒劉達五徐

維登吳士明等誘弟啟全聚賭錢攤輸洋七十二元回家吸

食洋火一盒用藥灌下救回請來搜訊完辦等情到署批此

除批飭查核外合亟飭仰該警前往南鄉磁湖

地方查明上列各情究竟有無其事是否實在詳細查明

的確據實具復以憑核辦去聲毋稍徇私徇干咎切切

此飭

右仰

葉振華
趙迎祥
吳祥

准此

075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三/4-2

三/4-1

4.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 (13950 : 74-75)

017

為王訴泰在洞虛實洞明縣名會諸察路作以杜詭譎軍切鄉土瑣碎湖
 地亦現有在啟員與柳起培劉達為徐維慶吳之等為端德訟案奉批均查明核
 辦等示民等係屬地方各界分子主持公論所有本案事實均甚明瞭茲奉批查理合
 公陳述以備裁判(一)莊啟員與柳起培劉達等卷有口角據陳等批查積不相能
 迄啟員在外不獲勝利以致尋釁毆打里黨咸知好在具勇敢全人尚志學不敢為
 非作歹至取賭股毒與其事(二)柳起培係耕作勤農創進馬徐維慶本經營商
 賈均未犯過賭博案備案名籍疎外鄉職司二熟昭傳行為耳未聞而自來見若果有
 此等之事啟員何肯視性命如鴻毛此種架誣 鈞台辦事精明詳確聽民等為主持
 公道起見理合據實陳明如蒙傳質遺即來庭為此叩

知事 暨 公鑒

016

刑	原	姓名	住所	職業
告	被告	姓名	住所	職業
事	被告	姓名	住所	職業
告	被告	姓名	住所	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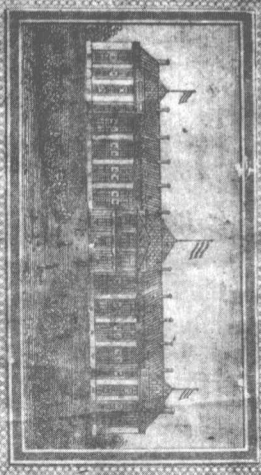
莊啟桂 湯順興 上秀 孫湖 不孝 農 商 職業

015

司法部頒定新章
 民國十年一月
 次徵銀幣二角
 行頒部法

狀 訴 刑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本報每份定價銀幣二角
 民國十年一月 日報部核准

三/5-3

三/5-2

三/5-1

5.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九日 (批) 莊啟桂等為泰在同里虛實洞明事刑事訴狀 (13950: 15-19)

019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具狀人

林三連
吳天福
曾良田
莊啟桂
曾耀垣
溫明興
林水全
劉慶瑞
葉春茂

經手發行處

三/5-5

018

據此已悉所查及核等此批

月先

三/5-4

實任情形據實報告伏乞
 核辦
 台前鑒核施行
 葉振華
 附呈原令一件
 法警趙迎祥
 吳斌
 中華民國拾叁年五月 日

021

為報告事
 令飭查莊啟貴蘇柳起朋劉達孟孫繼登吳士
 明等誘弟啟全聚賭錢攤輸去洋七十三元回
 家吸食洋火用為救回請求提究一案警
 署遵即前赴南柳環湖地方詳細偵查茲
 查得莊啟全與吳士明柳起朋劉達孟除
 維登等聚賭尚有輸贏亦無一定輸去多
 查無証明吸食洋火一節編查附近村人
 均稱並未自見僅莊啟貴一人所說是否
 確情難以証實為此將偵查各處所得

020

三/6-2

6. 民國十三年五月法警趙迎祥等為報告事報告 (13950 : 20-21)

三/6-1

024

為再訴柳起明劉連盈徐雄澄吳之明等以賭為常業窩藏賭服毒
 一條民於舊曆三月十四日具呈起訴前知事台不沐恩飭警調查誰知柳起明
 等財可通神警察頭不用洋槍查元而警察正為其備但報告民弟莊啟貴
 因賭輸洋服洋火自盡一節絕不實地具覆沈民弟服洋火時全賴本村莊建
 東用藥救活盡可補傳對質是可駭者柳起明有神出鬼沒手段串出伊伯
 公湯慎鼎即左詳枉第以狀律載親屬不能為証人彼未之聞耶查其餘九名均
 是搜名捏造有名無人飾其用意不過欲使賭謀財因財害命之非似此痛
 賭惡習若不傳案究辦遺害氏者輸洋亦捨不懲治賭棍矣能視風而楚
 俗為此不巳備請再訴

縣知事暨承審員公鑒電准施行上狀

023

刑	原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事	被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莊啟貴	年四十四歲	南鄉慈湖壩查十里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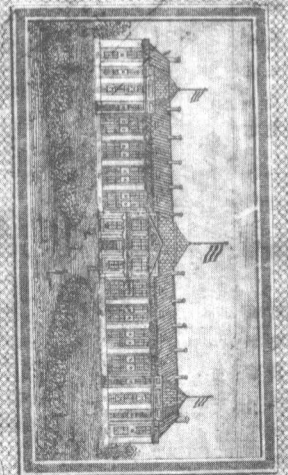
022

浙江高等檢察廳
 法部頒定請章有字號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
 本號全套定價銀壹元
 加價銀壹元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

行頒部法司

刑 事 狀 訴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三/7-3

三/7-2

三/7-1

7.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批) 莊啟貴為再訴柳起明等以賭為常業窩藏賭服毒刑事訴狀 (13950: 22-25、27)

027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具狀人莊啓貴

經本發行處

三/7-5

025

先此

狀者柳廷明等控頭某賄賂官風花園局存品

與中啟泰年如幼穉既之虧辱兼拾先志存賄賂

典祀豈以版食燁火不可為無品均須依法

五月九日

三/7-4

具刑事狀民人莊啟貴 四十四歲 住南鄉磁湖上塆 卷十里 農

為再訴柳起朋劉達孟徐維登吳土明等以賭為常業常藏聚賭服毒命危一案民於舊曆三月十四日具呈起訴前知事台不沐恩飭警調查誰知柳起朋等財可通神警察頭下用洋拾叁元而警察正為其偏袒報告民弟莊啟泉因賭輸洋服洋火自盡一節絕不實地具覆况民弟服洋火時全賴本村蔣廷東用藥救活盡可補傳對質更可駭者柳起朋有神出鬼沒手段串出伊伯公湯順興(即正洋)扛幫公狀律載親屬不能為証人彼未之聞耶查其餘九名均是捏名提遞有名無人揣其用意不過欲隱賭謀財因財害命之罪似此常賭惡習若不傳案究辦違還民弟輸洋服拾叁元懲治賭棍奚能挽頽風而杜惡俗此不已備情再訴

縣警署承審員公鑒電准施行上狀

026

己
卷十
九

7附1. 狀稿 (13950 : 26)